关于笔记本电脑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3613X2026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

地址： 中山南二路1500号9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海德众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895弄51号1895诺诚创意园17栋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24634	联想 ThinkPad X1 Carbon Gen 10 5G-001 笔记本电脑	ThinkPad X1 Carbon Gen 10 5G-001	2(台)	9999.00	19998.00
总价（元）		19998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9998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中山南二路1500号久事体育大厦908室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施倩雯 13917389269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姚婴

地址：中山南二路1500号9楼

电话：021-50493833

2026年04月17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895弄51号1895诺德创意园17栋

电话：1391837629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常德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1922781410601

签约时间：2026年04月17日